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芸淇

被告 鄭一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134萬929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093萬元+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31萬9298元(詳參卷附之計算附表)=5134萬9298元】，應繳裁判費48萬2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8萬2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